

##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泽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7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7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